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00002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B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09-01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2008 年度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995,210,21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.45 元，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；B 股暂不扣税）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B 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09 年 4 月 13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（1 港币=0.8816 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

1.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5 日，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8 日；
2.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6 月 5 日，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8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. 截止 2009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；

2. 截止 2009 年 6 月 10 日（最后交易日 2009 年 6 月 5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. A 股股息于 2009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；
2. B 股股息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若 B 股股东在 6 月 10 日办理了“万科 B”转托管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五、股份变动情况

无

六、咨询机构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63 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

咨询电话：0755-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，传真：0755-25531696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